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艺术法概要

ART LAW IN A NUTSHELL

(第4版)

【美】伦纳德·D·杜博夫 克里斯蒂·O·金 ◎ 著
(DuBoff, L.D.) (King, K.O.)

周林 ◎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艺术法概要

ART LAW IN A NUTSHELL

(第四版)

伦纳德·D·杜博夫 (DuBoff, L.D.) 克里斯蒂·O·金 (King, K.O.) 著
周 林 译

©2006 Thomson Reuters/West.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reprint of *Art Law in a Nutshell* (4th ed.), by Leonard DuBoff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omson Reuters/West. Office of Copyright Counsel,
Thomson Reuters, 610 Opperman Drive, Eagan, MN 55123, U.S.A

Licensed for distribution in Mainland China only. Not for export. 3000 copies printed.

内容提要

本书作者以清晰、准确的语言，重点对艺术家的权利和义务、收藏者的权利和义务、艺术品的国际流转以及与博物馆管理有关的法律事务作了精辟论述。

读者对象：法律工作者、艺术家、艺术商、艺术品收藏者以及博物馆管理人员。

责任编辑：龙 文

装帧设计：开元图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艺术法概要：第4版/（美）杜博夫（DuBoff, L. D.），（美）金（King, C. O.）著；周林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3

书名原文：Art Law In A Nutshell

ISBN 978-7-5130-0390-2

I. 艺… II. ①杜… ②金… ③周… III. 艺术—法学 IV. D91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1384号

艺术法概要（第四版）

Yishu Fa Gaiyao (Di Si Ban)

伦纳德·D·杜博夫 克里斯蒂·O·金 著 周 林 译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转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87 82000860转8123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 × 1092mm 1/16

版 次：2011年5月第1版

字 数：220千字

京权图字：01-2010-1159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longwen@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4.5

印 次：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0.00 元

ISBN 978-7-5130-0390-2/D·1164 (330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献给我法律实务伙伴和生活伴侣玛丽·安·克劳福德·杜博夫，以及米莉森特·芭芭拉·杜博夫，感谢她所做的一切。

——伦纳德·D·杜博夫

献给我的伴侣鲍勃，他的爱让我坚强，以及我的儿子安德鲁，他的快乐生活中给我极大鼓舞。

——克里斯蒂·O·金

译者前言

20世纪70年代起，美欧各国掀起了一股艺术投资热潮。在这股热潮中，一些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和艺术家，在不断实践的基础上，总结、发表了大量有关艺术法律保护的学术论文，出版了许多有关这一方面研究的著作，在法学领域逐渐形成了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艺术法学。

艺术法学要研究和解决的是艺术品在创造、发掘、生产、销售、流转、展览和收藏等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诸如艺术品的进出口、拍卖、鉴定、保险、税收，以及艺术家的言论自由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等。这些问题不可能单靠某一部单行法规来解决，而必须要由多种法律和法规加以调整。因此，艺术法学的研究也就必然牵涉到对一系列有关法律、案例以及社会实践情况的综合研究。

《艺术法概要》是美国著名艺术法专家伦纳德·D·杜博夫先生的一部力作，是美国西部出版公司出版的法律概要系列丛书的一本。此书于1984年初版，1993年第二版，此后不久，另一位作者克里斯蒂·O·金律师加入进来，两位作者于2000年和2006年又对全书重新修订，补充了许多法律材料和案例，形成了本书第三版和读者现在看到的第四版。作者以清晰、准确的语言，重点对艺术家的权利和义务、收藏者的权利和义务、艺术品的国际流转以及与博物馆管理有关的法律事务作了精辟论述。

艺术法学的研究在中国是一个全新的领域。中央美术学院艺术史系在1994年曾邀请本人，给该系四年级学生讲授有关艺术法课程内容。最近几年，中央美术学院开始招收艺术法方向的硕士研究生，目前已有多名艺术法方向研究生毕业。这门学科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建立，尤其是适应艺术市场的建立与发展而产生的。今后，艺术与市场两者也必然会更加紧密结合，相辅相成。在现阶段，中国艺术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制定有关法律十分重要，实施已有的法律尤其紧迫。在艺术法律保护方面，我国已经通过了一些有关法规。公民和法人参与艺术市场活动，可以在现有的民法通则、文物保护法、版权法、税法、合同法等有

VI 艺术法概要

关条款中找到法律依据。当务之亟是提高艺术市场参与者的法律意识，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同时，还要培养一批既懂艺术，又熟悉有关法规，愿意为维护艺术的纯洁和神圣而献身的律师和法律工作者。

杜博夫先生的这部《艺术法概要》虽然谈的主要是美国有关艺术法律和判例，但其中所阐明的一些法律原理和操作技巧，对于中国的读者，特别是中国的法律工作者、艺术家、艺术商、艺术品收藏者以及博物馆管理人员来说，仍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本书根据西部出版公司2006年第四版译出。原作者之一杜博夫先生在本书付梓之前，再次为本书中译本作序。在此，我谨向杜博夫先生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原著第二版曾由本人以及任允正、高宏微合作翻译，于2005年4月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目前这个中译本是本人独立完成的。我要感谢任、高两位合作者一直对我翻译工作的支持，我还要特别提及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谢怀栻研究员生前曾给予我的帮助。他曾逐章逐节校阅了本书原著第二版中译本全部译稿。读者现在看到的这个版本，译者署名虽然只有我一个人，实际上它是跟许多人的贡献分不开的。

周 林

2011年1月于北京

第二版中译本作者前言

人们所知的艺术法这门学科在当下美国法学教育中已经生根开花。全美已有多达71所法律院校开设了这门课程。美国法律院校联合会和美国律师协会还设有分会对艺术法进行专门研究。最近，一个声誉卓著的法律图书出版商——阿斯潘出版社宣布，一本名为《艺术法案例文献》的案例书将要出版。另一个知名公司即本书出版者——西部出版公司，曾经在20世纪90年代在艺术法这个领域走在前列，它主办过艺术与法律展览，出版了本书第一版。

艺术法不仅如雨后春笋般遍布美国，其重要性也被中国一些有识之士所认知，他们也开设了艺术法课程。很多人，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周林教授，在这个领域就有许多著述。实际上，周林教授在1993年就翻译了本书第二版并在中国出版发行。

这些年来，世界各地的学者们通过交流与合作，推动着艺术法这门学科的发展。世界上有关会议已相当普遍，艺术法在国际间的影响力已获得广泛承认。来自世界各地的知名学者们共同持续着这项工作，以建立一座有益于人们相互了解的文化桥梁。

周林教授，一位艺术法的有识之士，通过对本书第四版的翻译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版发行，再次展现了他的技巧、学识和出色才华。通过像交叉授粉那样的教育，并持续开展像周教授那样的开明学者之间的合作，全世界的艺术瑰宝将获得承认以及在国际间获得更大程度的理解。

伦纳德·D·杜博夫

2010年12月

于俄勒冈州波特兰市

第一版中译本作者前言

本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版，象征着在艺术法领域内的另一个里程碑。它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艺术法这门学科是全球性的。艺术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一点已得到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的承认。

人们至今无法确切地说明艺术和法律是何时产生并结合在一起的，但是人们却掌握着可能有助于追溯其演变根源的某些重要线索。它绝非20世纪的产物。通过某些带有法律性质的手段以防止非法掠夺艺术品，这种尝试可以一直追溯到人类文明诞生之时。例如，在古埃及，权力机关就不断试图制止对陵墓的盗掘。伪造艺术品的事件长期以来也一直困扰着艺术界。据传说，在15世纪末期，一位学艺术的年轻学生米开朗基罗曾经临摹了一幅当年的古画。这件赝品仿制得天衣无缝，甚至连艺术教师和古画的拥有人都被蒙在鼓里。如果不是由这位艺术学生的一位同班同学揭穿了这场骗局，人们还会一直以假当真。

把那件米开朗基罗的“赝品”与那件被其仿制的“真品”相比较，究竟是赝品值钱还是真品值钱，人们只能猜测了：这个传说确实使人们对于艺术品的价值以及许多收藏家对鉴别真伪的执著产生了深深的疑问。

米开朗基罗晚年的经历也表明了艺术家不善经营的弱点。从这位艺术家在西斯庭教堂作画期间的大量往来信件中可以看到，其内容大多是关于如何获得绘画材料、与学徒的关系以及无数其他法律或经营上的问题，这些问题至今仍困扰着艺术家们。

在战争期间，对艺术品、工艺品和文化财产的劫掠绝不是最近才产生的问题。甚至荷马在《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中，也记述了古代武士们掠夺战利品的传说。虽然过去人们也进行过零星的努力，试图制止这种行为，但旨在保护战时文化财产的多边条约直到20世纪初才产生。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人们还只能一次次地在事后援引这个条约和后来制定的一些条约，以谴责交战国军方的违法行为。

随着开业律师、法律学者和各国领导人对艺术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的逐步认识，艺术法这门学科已初具规模。有关的法律评论文章、书籍和世界性会议与日俱增。在艺术法领域，大量出现的国内法规和国际条约给人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不论是在保护古代文物的立法当中，还是在保护艺术家权利的法规当中，几乎每一个国家都拥有某种形式的艺术法。大多数国家都参加了各种不同的处理知识或文化产权的双边和多边条约。

在全世界范围，许多大学、艺术院校和专业院校，如法律院校，都开设了艺术法课程。一些专业协会，如美国法律院校联合会，还设有艺术法分会。艺术法这门学科的影响正在不断扩大。

在艺术法领域，世界各国的学者们继续进行着有意义的系统的研究工作。每一个国家看来都有那么一支热心艺术法研究的骨干队伍，他们富有献身精神，正在艺术法教育当中贡献着自己的聪明才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周林是那些开拓者当中的一员。他早先在这个领域所从事的工作已为整个艺术界所熟知并受到高度重视。在将此书翻译成中文的过程中他所付出的努力，将使中美两国在艺术法教育方面成功地架起一座桥梁。

对于周林给予本书的深刻分析和见解，以及他为使读者能够方便地阅读《艺术法概要》一书所做的出色的工作，我个人是很感激的。在阅读本书时，你们将加入到全球由这样一些人所组成的队伍中来，这些人都认为艺术和文化财产是反映社会发展的一面镜子。

伦纳德·D·杜博夫

1993年

于俄勒冈州波特兰市

第四版序

艺术法内容繁杂且捉摸不定。伦纳德·D·杜博夫与他的合作者克里斯蒂·O·金却以其精良之作《艺术法概要》对此作出回答。它向艺术家、艺术商、收藏家、律师和公众把艺术法内容讲得头头是道。这本通俗易懂的书涵盖了广阔的法律专题和联邦及州的法律。例如，它们包括版权、艺术家的精神权利、追续权、商标、合同、税务等内容。其他问题，例如市场营销、拍卖、收藏、文物收购、博物馆、保险、真伪鉴定以及防止假冒等都包括在内。当今有关艺术品的国际头条新闻绝不容忽视，事实上，对这些问题的精辟分析和历史背景的介绍都可以在本书找到。例如，杜博夫和金在书中就讨论了窃取大师级作品的高额利润，对文物的破坏，在战火中被蹂躏的艺术品等。

杜博夫深深地浸润在他的主题当中。他是一个专家，30多年来在艺术法这个领域写出了许多重要作品。在本书中，他和金引导读者深入探究了无数复杂的问题。他们讨论了法律和法规的适用以及实际案例。他们的解释是清晰的和易于理解的，同时具有法律和技术上的精准。此外，本书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充满睿见和敏锐观察。对于那些想要获得有关知识的人来说，他们都希望将本书置于案头或工作区。

在40多年的人生中我一直专注于版权法，专注于这样一部保护艺术家及其作品的法律。因此，我的关注点是很窄的。本书增加了我对艺术家及其他在艺术领域工作的人士的赞赏。当然它也丰富了我对涉及艺术家、艺术机构、艺术商甚至政府所面对的相关问题和挑战的认识。它也使我看到尚未解决和需要特别注意的那些重要问题。

玛丽贝思·彼得斯

国会图书馆美国版权局局长

第一版序

伦纳德·D·杜博夫教授的《艺术法概要》令人赞赏是出于若干重要原因。本书用清晰、准确的语言写作，即使是一个法律门外汉（即一个很少接触非常复杂的法律用语的人）也容易读懂。同时，它涉猎广泛，精选了大量法律、案例摘要和引文，以满足法律专业人士的需要，并对进一步深入研究和采取行动提供了一个权威的背景。这是一本饶有趣味的书，充满睿见，可读性强，信息量大。它为进一步完善法律的建议提供了基础，它理顺了多年来法律发展形成的复杂关系。对于艺术品购买人、艺术品收藏家以及艺术家个人来说，本书是一本非常重要而宝贵的实用指南。

作为一个曾在艺术界工作多年的作家，更作为一位立法的推动者，在19世纪60年代初创建了国家艺术基金会（NEA），并在随后担任该基金会主席，我觉得杜博夫教授的工作具有特别的吸引力。

国家艺术基金会的成立还不到二十年，我们见证了所有的艺术门类获得极大发展，见证了我们作为一个国家基金会对于所有从事艺术的人在资金运用技术方面重要性的惊人增长。我们一直在学习对艺术家和艺术作品给予法律保护。

纵观全书，从作者艰辛创作和取得成功那个瞬间所反映出来的细节和个别范例来看，从作者对其主题深深的关切，以及希望阐明该主题的现在和将来看，对人的智慧一直都是一种考验。

我觉得本书作者坚定的目光始终是朝着更美好、更明智的未来，并召唤着随时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除了提供对当下的一种精确分析之外，《艺术法概要》一书还包含了一个对需要改进的法律领域的大的划分，一堆需要认真对待的丰富的细节，以形成一个睿智而开放的讨论和行动的基础。

我曾经就我的工作说过，在规划为国家基金立法的时候，一个有着丰富想象力的作家的经验总是用得上的。我希望我已经享受到了杜博夫教授书写时所经历过的那种愉悦。我知道他充满智慧的观点和所发出的声音，将持续受到艺术界

XII 艺术法概要

和那些分享其无限好处和潜在利益的人士的欢迎。

利文斯顿·比德尔

（1977-1981年美国国家艺术基金会主席）

于首都华盛顿特区

第二版作者前言

20多年以前，当我把我所接受的艺术教育与我作为一名律师所接受的法律专业训练结合在一起的时候，我一点儿也想不到艺术法这个领域具有多么大的发展潜力。由于各学科不断地相互渗透和相互影响，以及更多的专业人员涉足艺术，显而易见，对学术界以及法律界从业人员来说，艺术法已成为一门专门学科。今天，美国法律院校联合会已成立了艺术法分会，美国律师协会已成立了专门处理艺术法事务的委员会，在艺术法领域已出版了若干法律评论专刊。

并非很久以前，召开一次艺术法学术会议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而今天有关该领域的专门会议和研讨活动已经是很普通的了。有关出版物也日益激增，大多数法律图书馆都收藏了相当多的艺术法文献资料。

一些法律院校也已开始涉足这个领域。不久以前，开设艺术法这门课的院校尚不多见。今天，已有很多院校把这门课列入正规教学计划当中，还有一些院校正在急起直追，安排相应的课程。全美有关院校开设的这门课受到了学生们的欢迎。

艺术法这门学科绝不是美国的特产。正如读者从本书所看到的那样，艺术法已具有相当广泛的国际性。实际上，就在这份书稿即将在美国付梓之际，一个中译本也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发行。艺术法这门学科是全球性的。

西部出版公司已成为艺术法领域的积极参与者。从其主办的艺术与法律展览开始，西部出版公司就对这两门学科的结合给予了极大关注。《艺术法概要》在1984年的首次出版即表明了西部出版公司对这个领域的贡献。现在这个第二版又继续得到该出版公司的支持，它表明，该公司热切地希望它的读者能够得到最新的资料。

自本书第一版问世以来，为了将能够得到的大量的有关法规、案例、文章和图书收集起来，我必须谋求许多朋友、同事和从前的学生们的帮助。他们的帮助具有极高的价值，其中一些人值得特别致谢。在此，我真诚地感谢；迈克尔·克

XIV 艺术法概要

拉根, 1993年刘易斯和克拉克大学法学博士, 克里斯蒂·金, 1993年刘易斯和克拉克大学法学博士, 以及丽塔·克拉克, 1993年刘易斯和克拉克大学法学博士, 感谢他们的助研工作; 还要感谢我的同事, 刘易斯和克拉克大学的拉里·布朗教授, 感谢他花时间审阅了本书有关税务问题的章节, 他的宝贵的评论和建议为那些章节增色不少。

我还要感谢林恩·德拉和卡丽·梅杰丝在书稿校对方面的帮助。还应感谢刘易斯和克拉克大学的系主任斯蒂芬·坎特, 他为我提供了为完成这样一本书所必不可少的人力物力帮助。他在学术和研究方面的支持是令人满意的。

必须特别感谢莱娜·马尔福德, 她把许多零散的、在字里行间写有潦草难辨字迹的纸片变成了一部适于出版的书稿。莱娜又一次做了一份苦工, 在非常短的时间里, 打印完了这份书稿。

工艺美术师奥尔森·桑托斯在搜集那些从未出版过的材料方面对我帮助极大。我还要感谢金门大学法学院托马斯·戈策尔教授, 感谢他不断帮助我获得最新资料。戈策尔是艺术法领域的开拓者之一, 他本人曾主持过许多有关立法工作。威拉米特大学法学院的詹姆斯·A·R·纳夫齐格教授曾写过许多对艺术法有影响的国际问题方面的文章, 我从他那里获得了许多有用资料。

国家艺术基金会前任主席利文斯通·比德尔曾为本书第一版写过非常热情友好的导言, 我感到非常荣幸。今天, 艺术创作需要更多像比德尔先生那样的人。可以确信, 这个基金会将极大地受益于他的领导才能。

我还要感谢美国新闻总署主持东亚出版工作的官员彼得·克劳森, 感谢他帮助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联系, 并为中国国家版权局《著作权》杂志编辑、记者周林的翻译工作提供了便利。

我的孩子科琳·罗斯·杜博夫、罗伯特·考特尼·杜博夫和萨布里娜·阿什利·杜博夫已经有很长时间不得不在没有我的陪伴下参加他们的各项活动的。为了让我有充分的时间完成这本书, 他们也付出了许多牺牲。此外, 他们所做的一些有助于本书的工作也是不可忽略的。

我的已故妹妹坎德丝·杜博夫·琼斯, 1977年刘易斯和克拉克大学法学博士, 我的已故父亲鲁宾·R·杜博夫, 我母亲米利森特·波洛克·杜博夫, 以及我的已故姨妈

西尔维亚·佩萨，他们都鼓励我去创作完成这样一部著作。

最后，我还要向我在工作和生活上的伴侣玛丽·安·克劳福德·杜博夫表示我真诚的感激之情，感谢她对这部作品的巨大的贡献。没有她的帮助，《艺术法概要》第二版将不可能完成。

伦纳德·D·杜博夫

1992年7月

于俄勒冈州波特兰市

目 录

译者前言·····	V
第二版中译本作者前言·····	VII
第一版中译本作者前言·····	VIII
第四版序·····	X
第一版序·····	XI
第二版作者前言·····	XIII
第一章 艺术品：海关方面的定义 ·····	1
一、历史渊源·····	1
二、现行法规 ·····	2
第二章 艺术品：国际流转 ·····	5
一、现存的问题·····	5
二、对国际间艺术品流转的控制·····	8
（一）出口限制 ·····	8
（二）进口限制·····	10
（三）条约·····	10
（四）非政府组织作出的自律规定·····	13
三、对故意破坏和盗窃文物行为的制裁 ·····	13
第三章 艺术：战争的牺牲品 ·····	17
一、问题·····	17
二、法律上的解决方式·····	18
三、法律外的解决方式 ·····	20
第四章 作为一种投资的艺术品 ·····	23
一、艺术市场 ·····	23
二、进行投资所需考虑的因素·····	25

三、获取艺术品的方式·····	26
第五章 拍 卖·····	29
一、一般拍卖·····	29
二、喊价·····	30
三、喊价的策略·····	30
四、拍卖中存在的问题 ·····	32
第六章 鉴别真伪 ·····	36
一、确定真伪·····	36
二、艺术专家·····	38
三、科学鉴定·····	42
四、购买人依普通法向卖方索赔的方式 ·····	42
五、担保·····	45
（一）明示担保·····	46
（二）默示担保 ·····	48
（三）否认 ·····	49
（四）艺术品担保法规 ·····	50
六、有关印制和批量生产艺术品的立法 ·····	51
七、预防性措施 ·····	53
第七章 保 险·····	55
一、保险的拥护者与反对者·····	55
二、保险合同·····	56
三、赔偿与补救措施·····	60
第八章 税务问题：收藏家与艺术商 ·····	64
一、正确划分收入·····	64
二、减免·····	65
三、慈善用途捐赠·····	68
四、遗产安排·····	71
五、避税·····	73